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调试期间，除尘效率较低，导致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运行不稳定，存在超标排放风险。为确保环境空气质量，我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临时停运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，待设施调试合格、运行稳定后，再行恢复运行。

特此报告，请贵支队予以备案。

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

2020年10月1日

马钢股份公司 王仲明



...

原4#5#毛恒佳冷小翠柳松医



毛恒佳冷小翠柳松医

柳松医

下载次数: 1000